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0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文件，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4012523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颁发证书之日所在年度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